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四至十五

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
勅令式
申明

改官關陞
勅令格
申明

陞陟
勅令格
申明

文學注官
令式

十科
令格
申明

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式勅令格

試刑法格勅令

試武藝格勅令

試換官資格勅令

舉辟式勅令格

選舉門一

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選舉門一

薦舉總法勅令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清要官

謂舉充御史閣門祇候之類

及舉充縣令若從事郎

以上并改官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己

贓舉主與同坐

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而坐奏舉者聽依私罪法減

等至死者減壹等私罪徒以上減貳等舉改官

或從事即以上而止陞資序若舉其他職任差

申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奏

舉職任不言申奏差者准此并泛言陞陟清要

若將領任使及錢已用所舉關陞資序或轉官

谷刑獄親民之類

詩舉及舉恩澤文學已注官者各又減壹等其用舉

瀕海主差注入官又減貳等

用泛舉陞陟而得關陞者自監當入親民親民

陞通判通判申知州各於所陞及雖用所舉差

注入官非陞資序者於所差若舉其他職任者

於所舉任內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止坐別勅

有犯乃坐

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不

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

即不因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舉官而薦充侍從臺省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

叙復而奏舉者各杖壹佰

依令應保奏者非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狀已經用其舉主首而體量得無所首事者

論舉杖八十 雖無所首事而別有駐私罪事發者與免應坐及陳首不當之罪 即體

量官稱無所首之事而別致事發者杖壹伯去官莫免

諸因薦舉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

諸薦舉交相貿易舉狀者杖一百若因賄賂而與者

自依薦舉受財法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官被特旨舉所知者不得薦曾經召對及已

選擢任使之入

謂尚書六曹郎官及祕書省官監司之類

諸被旨特舉官者奏訖具所舉官報御史臺

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負者至

歲終許見任官併舉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且治迹實狀以聞

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 謂有負數 各須在任 其薦舉

者亦同在任

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

謂無正官者

即佗官在所

奇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

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

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舉本路逐司官互相薦

舉

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

官法薦舉

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

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

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

一路所差屬官不用此令

諸歲舉所部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

多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

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

就遷副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

諸監司到所部半年或因赴闕奏事許舉部內所知

二人

諸監司每歲同審擇所部知州不得過二人縣令三

諸監人縣令須到任列其功狀之實結罪保明以聞

諸監司帥守任滿赴闕奏事許舉部內庶吏二人如

無聽闕時年平定因故闕奏事待舉時內故

諸監司帥守知所部官政績顯著列薦每章不得過

三人不得獨銜薦舉亦本同數類計者

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

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舉命夫舉

諸舉官狀不依式若取會改政而所舉破舉官替移

許元舉官報應今同舉

諸舉官有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

過負數後官雖係判官聽或前官前一年未舉

依使副已舉負數補舉依使副有未舉負數後官

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賊私罪停

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

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元若

舉官不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

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

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收數而創許舉者具

諸舉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

諸舉官限負者奏訖錄奏檢聲說入通年月日引號

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內繳元奏檢

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

是何任使其年月日入通第幾引發奏充填前

仍具充填事因狀貳本申尚書省

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

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

諸舉錄元狀或連狀奏

諸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舉官後雖除侍

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數其任侍

落職後舉官降官觀差遣者非

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

止叙散官其能改過或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

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

者聽所居本部長吏監司薦舉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三年以上年未七十願再

任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恩澤及

因致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

諸命冒者

謂有所規避之類

不用此令

諸臣僚不許舉提點刑獄以上官知州不得舉本州

通判

諸舉官不得薦充侍從臺省

謂職未比侍從而薦以侍從任未比臺省而薦

以臺省之類

其停廢或責降差遣

內侍官散官或曾經朝廷削奪差遣

者並不得奏舉

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

諸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詩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壹員自代

都水使者以上并起居郎

舍人並不在薦舉之限

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

職制令

諸應舉官自代者具表以聞仍報御史臺

諸宗室換授外官初任監當者任滿職事幹集操行

修飭監司或長官同罪保奏

諸監司每歲分上下半年巡按州縣薦舉循吏按劾

請置姦贓以聞王不半平此對州縣舊舉前支對
式

職制式與對水官所封置當各封爵廟軍律集對
監司歲具巡按奏狀詳晰少臺

其位令不得為充待從臺者
請亦准不置孫官不長黨舉對置錄

令云云臣某年分遍歷所部州縣巡按今有下
項事件須至奏

一薦舉循吏若干人無即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委有是

何治狀顯著臣已具奏

聞訖

餘人依此

一按劾姦贓共若干人無即

某官任某州某縣某差遣某人緣犯是

何姦贓事本司於某年月日具事

因如何按劾了當

餘人依此開

右謹狀件如前謹錄奏事本府於某年某月某日具事
聞謹奏

年月日依常式入

申明

領入

隨勅申明

聞

職制

紹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勅監司郡守薦舉所部官屬往往與合按發官

衮同具奏今後刺舉並仰各具奏聞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所監臨贓百匹命官奏裁

改官關陞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改官關陞若被舉人犯贓已被論訴及佗司按

發臺諫論列者不在首舉之例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諸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即以上或縣令
各減二等

諸以書為人干請薦舉改官及受請託者各以違制

論

諸薦舉承直即以下改官書寫做狀人故不依格式

或楷改差漏及不填寫日致妨放散舉主者徒

年失者減二等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者不以外外雖非本轄

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

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

并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

諸知州聽歲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路察訪聽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迪功即充縣令

諸迪功即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闕陞已滿三考赴

諸 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 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

考亦听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湊成三 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三考者非

諸進納出身人係承直即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

諸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即

以上若不及三負及有餘數聽從便 謂如應舉

貳負改官一負從事即以上 即舉流外出身人

餘改官從事即以上聽從便 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

諸舉承直即不改官或充從事即以上及縣令者

諸舉於被舉人應用之數 謂應用已過二人 內用取

司或餘不許薦舉 官通計

諸轉運司舉承直即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 提點刑獄

司置兩負判官比使副壹負三分舉一以上數 者准此

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

差使副一負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負

諸路轉運置兩負而俱差判官者其應舉改官人數

各以半充使副舉狀 畸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

差到使副其半充使 副舉狀即不應奏舉 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

一負應舉之數比判官一負所餘人數均舉其

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負應舉八人
負共舉十人內六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內聲說

諸在任迪功即有材武者歲許轉運使副判官提點
諸郡刑獄知州舉充縣縣尉

格

薦舉格

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

前宰相執政官

伍人

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并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

知州者

叁人

知州

壹拾伍縣

陸人

壹拾壹縣

伍人

捌縣

肆人

肆縣

參人

參縣以下

貳人

無縣處

壹負

歲舉迪功郎

充縣令

知州

壹負

充縣尉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參人

轉運判官

貳人

知州

壹負

察訪舉官員

承直即以下改官

茶人 河北河東陝西京東
京西兩浙各加貳人

迪功即充縣令

叁人

式

韓愈對偏野無所忌

薦舉式

舉承直即以下改官及從政即以下充從事
即以上狀

具官臣姓名

准

具官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改官親民任

使舉從事即以上云堪如蒙
充從事即以上任使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 知州仍云奉
州管幾縣 臣今年未曾舉

人充改官及充從事即以上流外人充縣令使臣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
半年數及舉充何官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

舉人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負本官於某年月日到任亦具言幾考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舉迪功郎充縣令狀

具官臣姓名

准

具官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縣令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迪功郎充

縣令

如已曾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係上半年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

人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負本官於某年月日到

任通歷任計一年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 月 日 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拾年九月十四日

勅勘會所舉承直即以下改官貳員以上者分

改官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貳員

下半年止有從事即一員委是未均今將合舉

改官三員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即內改官貳

員上下半年各舉一員從事即一員上半年薦

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員自不合收使合

作從事即員數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勅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

出限者不在收使

淳熙五年五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置司奏

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制置

司類聚繳進奉

聖旨依

淳熙拾貳年八月十三日

勅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其出限

者不在收使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勅給舍臺諫詳議歲舉改官下項奉

聖旨並依自今降指揮日為始舉詞並依舊法

候申法到部仍許即時放散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戶部右曹即官點檢

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歲

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為率與減壹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

貳員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員數除依

六部寺監長貳叁分減壹外更與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馬權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負數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

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分謂如歲舉三負兩年通係六負與減壹負內第一年許舉二負次年許舉三負謂如歲舉二負兩年通係四負與減一負內第一年許舉一負次年許分上下半年奏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舉二負之類

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一諸路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歲舉改官並權以四分為率與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負數通理與減壹

分余依前項注文內通減事理施行

一諸州軍監內一州止有一縣或無縣去處除廣南東西路外今後每歲不分上下半年止許歲舉改官一負

一諸路總領合舉改官負數今後止許將
總領歲舉負數薦舉其見帶卿少郎官
等負數更不許薦舉

一今後縣尉獲賊如委係親身捕獲即令
提刑司等處結罪保明申朝廷取旨或
與循資或與改官如後來見得各處保
明不實即將原經由官司并得賞人一
例重作施行外其餘捕獲盜賊並依司
勲賞格推賞

淳熙十年六月七日

勅勅令所狀檢照淳熙令諸舉官有
負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官前
計一年未舉負數聽次年再舉若被舉
本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
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刺數或未收使
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
者並聽再舉續有淳熙七年二月二
十三日集議權減薦舉改官負數舉

詞並依舊法候申發到部仍許即時
放散既稱即時理作放散即是已行
收使難以又行補舉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本因權減舉改官負數候到部即
時理作放散難以又行補舉取到吏部
狀稱舉狀未曾到部即不合理作放散
若有被舉之官身亡致仕停廢自合照

應條法補舉今聲說照用

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歲舉改官一員二員處
聽從便薦舉有舉三員以上處每歲
舉獄官一員若部內獄官留心鞫勘
更有可舉之人即不拘定員數併行
薦奉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勅諸路提刑司聽舉獄官去處許先

舉獄官外如無人可舉聽從便薦舉

慶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勅諸路運判歲終不除使副以均舉使副人數理為職司

慶元二年二月七日

勅今後被薦舉改官人止得用職司壹紙諸路轉運提刑司如舉改官取索被舉官朝典脚色狀一本申吏部參照第二負職司之數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

發運轉運判官同

及知州通判

各於本部職事相統攝者

陸陟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薦舉承直郎以下充改官而虛發照牒若重疊奏

諸薦舉者各以違制論即舉充從事即以上
或縣令各減二等舉文武官陞陟者各
又減一等

全

薦舉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
而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
外別舉

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

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各減承直郎以下改官

之半通判減知州所奉之半

止一負者
間歲奉

有零數或不及一負者聽奉一負

諸路察訪聽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諸歲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

其舉緣
邊重難

任使不得過
所奉之半

格

薦舉格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前宰相執政官

壹拾人

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

陸人

壹拾人

提舉常平官

捌人

知州通判

陸人

察訪舉官

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壹拾伍人

式

薦舉式

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名

具官准封

令或格云云

略具合舉條制
餘舉官式准此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其職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

非大功以上親食祿則不具
餘式准此如知州通判則云

本州管

臣今年

通判如間歲舉
人云去年今年

未曾舉過朝請大

夫以下官充陞陟任使

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
舉開坐所舉人職位姓名

內到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或當年所舉某人係今年

第幾員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

名

狀奏

舉使臣校尉充陞陟任使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令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姓名入辭今保舉堪充陞陟任使

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大小使臣

校尉充陞陟任使係舉二員以上者如已曾舉開

或下半年數或當年內到所舉某人係今年第幾

任通計前官所舉人數

自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

勅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

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諸路監司帥守依公薦

舉其薦舉武臣陞陟准此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負數內分舉貳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察訪者按察體量安撫同稱按察官者謂諸司

通判以上之官

發運轉運判官同

及知州通判各於本

部職事相統攝者

文學注官

令式

令

職制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

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

朝官三負奏奪者听赴部注權入官

薦舉令

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

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

而非係承務即以上但雜歷在陞朝官之上者

二人

式

薦舉式

非責初無罪及後罪初首加同罪者別

具官臣姓

名舉文學注官狀

為舉准某年月日

敕書云

右臣伏觀某州文學姓名入辭於某年月日如何

受恩見年若干自受恩後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畧

遺刑名依得今來如月罪狀斷每犯年

赦恩臣今保舉堪赴尚書吏部注擬差遣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見係知縣以上資序雖非

資序依令應舉知縣非責降不曾犯贓罪及私罪徒自

降

全赦後來未曾舉過文學赴尚書吏部注擬謹錄奏

十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式 五日以上舉官狀每員為一狀仍並用印已若
發奏狀而被舉人或元舉官事故
應別舉官或再舉者皆貼出事因

十科冷格式

令 諸科來未曾舉與文學士尚書等皆至錄監發奏

薦舉令

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其

陳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

陳士科格法薦舉者准此

格 諸科來未曾舉與文學士尚書等皆至錄監發奏

薦舉格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郭寄祿官自特進至太中

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許於十科內舉

三人 謂各隨所知某人堪
充某科共計三人

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 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式

薦舉式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寄祿官自特進
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薦

舉十科狀武臣薦十科依此

具官臣姓名

准

格云云

右臣伏覩某官入辭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節飾

在下者不得虛詞位在上者得舉在下之人位

舉在上之人臣今保舉堪充某官科如蒙

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違犯

躁卜智勇過人而愚懦致敗公正聰明而私曲昏
閣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孝問該博而空踈牆面
文章典麗而鄙拙紕繆善听獄訟而寬滯失實及
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

犯正入已贓臣甘伏

朝典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四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五

選舉門二

舉武臣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令

薦舉令

諸侍從兩省臺諫在任半年以上各奏舉有智畧勇

力武藝高強廉潔堪充將帥者三人帥臣監司

到任半年以上聽舉二人無即罪並不生

諸侍從臺諫帥臣監司各歲舉大小使臣二員謂親民資

序開具材畧所長及所立功効聞奏

諸武舉出身已闕陞親民經任人有材能堪充將副者

舉許監司帥守薦舉

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

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

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

舉所部廉有方畧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

曾歷邊任小使臣一員充閣門祗候

諸緣邊城堡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

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使臣停廢而年六十以下有武藝精力不衰者听

於所在州自陳知州通判兵官試驗堪戰陣者

保奏

格

薦舉格

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實蹟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謀畧沈雄可任大計

寬猛適宜可使御衆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

威信有聞可守邊郡

思智精巧可治器械

非軍功觀察使以上不以在任間居各隨類指陳實

跡薦舉每歲許舉三人

通習典章可掌朝儀

練達民事可任郡寄

諳曉財計可裕民力

持身廉潔可律貪鄙

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式

薦舉式

舉小使臣充閣門祇候狀

具官臣姓名

令云云

右臣伏觀某處某官姓名入辭本人經兩任親民

無遺闕及曾歷某處邊任臣今保舉堪充閣門祇

候任使如蒙

朝廷擢用後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其人在

非朝有某親見任某官臣今年未曾舉過小使臣充

閣門祇候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日具官臣姓名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武官歲舉武臣陟負數內分舉二員堪

任知縣縣令親民任使不以大小使臣聽行奏

舉

試刑法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還任違限者加之官限滿不赴

法三等

限外所帶公人軍人請受雇錢本官自備

詐偽勅

諸外任官乞試刑法詐冒者

謂本不曾習刑法而乞就試或雖合就試已得

假離任無疾故而不赴
試及試而不終場之類
徒二年

令

考課令

諸命官試刑法而還任願補填成考任者听仍申尚

書吏部

薦舉令

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

選試令

諸承務郎以上及承直郎以下

未入官人及特奏名人應注官者並見任外官

同每歲聽於尚書吏部乞試刑法並於未鎖院

者預於所在官其歷任曾犯私罪徒或入已贓司投狀申部

失入死罪並停替未經任者不在乞試之限

諸參諸選而應試者恩澤文學同以未鎖院前赴尚書吏

部乞試應試刑法丁憂服闋及疾故雖投狀在

鎖院後但未引試聽試

諸外任官就試刑法者以正月一日前除程十五日

方許離任試畢後榜出限三日還任疾故不就

試日為限

諸願試刑法者不得更就尚書吏部試若已試中選

者不許再試

諸應試刑法人於試官合回避者不許就試

格

薦舉格

歲舉試刑法官

侍從官監司

七人

旁照法

職制勅

諸之官限滿無故不赴者罪止杖壹佰

試武藝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解發呈試武藝人而保奏違限者杖六十

詐偽勅

諸試武藝遣人伐名及代之者各徒二年保識人知

諸情與同罪許人告

令

選試令

諸使臣

校尉下班
祇應同

初授恩澤及初參選人未經試而

在諸路聽候差使者遇指使闕依名次試弓馬

差填

不試馬上藝者
試書算行遣

不中者籍記姓名別試以

次人三試不中免試候再有闕每差試中者三

人從上差免試者一名

諸試武藝使臣射親弓須應法方許改解發

諸解發試武藝使臣限八月後十二月前到闕

諸乞試武藝人許經所屬自陳知州通判兵官審驗

人材呈試事藝若弓弩斗力及使馬槍皆合格

者保奏三人以上為保內有戰功者即連家狀

保狀在前不及三人處聽於隣近州投保或召

各給公憑朝旨令發每年以八月後十二月前

解發至尚書兵部仍具起發試人執公憑呈驗

投納召保職官一負賈告身同赴殿前司驗訖

收試其已試中而未解發或已解發而有事故

者謂疾病持服追聽召保官二負於所在自陳

勘會別給公憑仍保明申部於三年內赴試其

曾經赴殿前司以事故換公憑者仍准上法別

召保識官即過三年各不在收試之限

諸士庶子弟年三十以下十七以上不曾犯盜及徒

願習射者所屬自備弓箭及各官給短椿神臂弓箭

十隻於州縣官教場從便不時閱習不得輒有抑

勒每月守令按試以十分為率取二分斗力高

射親之人量給銀楮子激賞遇春秋教閱知州

比試取斗力射親及格者一名於八月後發赴

帥司覆驗通取一路最優者一二人保明解發

於十二月前至尚書兵部按覆具奏

格

選試格

呈試武藝第一等

箭黃樺弓減指箭

步射二石

馬上直背射一石五斗

走馬射一石三斗

大馬黃弩

踰射四石五斗

使臣校尉下班在諸路聽候差使試指使
祇應同

弓

步射七斗

馬上藝

壹事

解發士庶子弟武藝斗力

共一十箭二十箭通二十

中紅心比

兩中帖

西弓

翰發壹石兼射親

短椿神臂弓

二石四斗兼射親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試武藝遣人代名及代之者

錢壹百貫

或

選試式

試武藝人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三代為戶者不言名

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

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三偏侍則云合家口一父

父年若干母俱亡則云合家口一

母某氏年若干亦有封邑

賞給一某已兩可賞四可五可五可五可五可五

一某有某戰功無戰功即云無戰功

本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試武藝人合保狀

保人試武藝姓名書字同保人列於左

右某等若干人互相為保並無違碍及某人有某

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日保人試武藝姓名

將校職負保識武藝人狀

保識人具職次姓名書字餘做此列於左

右某等委保試武藝某人於條制並無違碍及某

人有某戰功委是詣實謹狀

年月日保識人具職次姓名等狀

五本處繳奏依常式

試換官資 勅令格式

勅

詐偽勅

諸文武官

進武校尉同

乞試換有違碍而詐匿不言者徒

貳年保官減一等未施行者各減二等

令

選試令

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

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

統大義者聽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姪私罪及笞刑經央

而願換文資者聽召保官貳員具家狀連保狀

貳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

外任人候替罷就試文資換武職者

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

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

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并進納流外出身人不

用此令

諸承直即以下不曾犯私罪情重及贓罪年四十以下而願換武職者聽召保官貳貲其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挽弓或踰弩若射親各合格者聽換以官弓弩及箭試斗力訖願以私弓弩及箭射親者聽仍不打礮進納流外出身及元是使臣進武校尉換授人不用此令

諸后妃親王公主內命婦蔭補親屬如父祖曾任文資謂朝奉或身曾得文解免解而願就文資者聽餘並於武職內安排即願換文資者須不曾

犯贓罪及私罪重并被笞刑听召保官二貲其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語孟子願試詩賦者聽並取文理通者為合格論策准此諸命官及未入官人若殿侍下班祇應謂非諸軍入律學者赴國子監投家狀

格

選試格

武臣試換文資

為第壹場願試詩賦者止

試詩賦各壹首

對本經義

論語或孟子義

論語或孟子義

第貳場

論

壹首限五百字以上

第叁場

策

壹道

承直即以下試換武職

弓

馬射六斗

步射八斗

弩

箭貳石伍斗

射親

換弓拾箭貳中

弩拾箭叁中

后妃親王公主内命婦蔭補親屬願試換文資

第一場願試詩賦者止
試詩賦各壹首

本經義

叁道

論語孟子義

各壹道

第二場

論

壹首
限五百字以上

第三場

時務策

叁道

式

選試式

試換武職射親

射塚四十五步

射帖貳尺

舉辟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舉辟充緣邊城寨職任幹辦所舉任內職事曠廢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

諸佗司輒奏辟大理寺官者以違制論

諸佗司陳請輒衝改條令差辟黃河都大及巡河使

臣者各以違制論

諸帥司若監司輒奏辟知州通判者以違制論即知

州奏辟通判者罪亦如之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或已經任曾預舉辟得替各未

赴部而輒舉辟者踏逐指杖一百雖非曾預舉

滿未參部而輒被舉及受差者罪亦如之軍期

差者准此急速不用此制

諸舉辟命官差遣狀前貼黃聲說違式若增減不實

者元發奏官吏杖八十

諸命官雖應舉辟而因尋醫侍養離任後未滿一年

官司輒辟差及受差者各徒一年

諸舉充縣令而用所舉已充其任者若犯入已贓舉

主與同坐犯贓應除免若贓輕以除免比罪至

死者減一等私罪徒以上減二等若舉其他職

任申差奏差與奏舉同餘條奏辟又減一等若

其他職任者於所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立坐

舉任內有犯乃坐其因別勅奏舉擢用者立坐

別勅奏舉之官以上被舉官非故犯私罪舉主

不坐

諸舉官充職任於所舉任內以職事曠廢至公罪徒

以上舉主減二等即不應本職而犯者不坐

諸奉特勅舉邊臣有武勇方畧已任用而不如所舉

舉主與同罪至死者減壹等犯贓私其餘公罪並不坐

諸舉官應坐舉主若被舉人犯罪後會恩雖不該原

減舉主聽減壹等再會恩者聽從原減法其被

舉人以特旨及於法不以赦降原減者舉主自

依赦降

諸舉官若停廢及責降差遣未經敘復而奏舉者各杖壹百依令應保奏者非

名例勅宣百

諸舉官不當不知情者為公罪

令

薦舉令

諸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所任應辟官者數外別

諸舉辟一負

諸監司係二負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

或關牒就一處奏舉

諸緣邊城寨主巡檢都監巡防把截道路口鋪巡

檢委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舊係轉運提點刑獄司緣邊安撫司

及知州輪舉處依舊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一季

別無朝廷并吏部關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

辟

諸闕負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一年內非次闕承報

後六十日創添復置闕百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

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碍法及因闕報差誤

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

限三十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

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

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諸學官大理寺官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并衝移已

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令赴上者非寄祿官朝

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

令須按察官伍員通判以上官皆是去替前一年其實

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

諸臣僚不得別作名目奏舉准備差使

諸帥臣遇本路有邊事聽乞親戚一名主管書寫機

宜文字

諸管軍及路分并州總管鈐轄若路分都監將副歲

選所部將校而轄嚴整或幹辦有膽略堪領陣

隊者具名奏仍具所習武藝如有戰功即開說事因次數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

舉填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

差遣或未經一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二

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

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租額虧欠監鑄錢監

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

倉庫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

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二年

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

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官其停廢或責降差遣

內侍官散官或曾經並朝廷削奪差遣者同

不得奏舉若停替未滿一任雖不拘常制仍不

得舉辟

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

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即

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知縣謂奏舉充從事以

事即以上者同

知縣

上而應注知縣者

縣令准此未移注願止依本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

諸承直即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

不得舉辟者有酬賞改官處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

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塲務已授縣

令及見在任錄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

當

當

諸課利塲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租額一萬貫增

三阡貫不及一萬貫准此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

五百貫至伍阡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敷

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應陞資序者再任日理

諸國信所使臣校尉下班祇應臣僚不得奏乞抽差

及隨行指教

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

即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

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

諸診御詠醫官及入內醫人臣僚不得奏辟外任餘

在外任者許奏就移或再任一次仍供家狀連奏即到

任未及二年不許奏乞再任

諸太中大夫以上任一路經略安撫鈐轄聽奏乞隨

行醫人一名罷任遣歸所屬新任又應奏差而

願帶行者聽仍報所屬

諸州駐泊醫人應奏辟者於見任人替前三季非次

闕百日内具名奏兩州以上共差一名處須同狀無人可辟者

諸報翰林醫官局

諸臣僚應差隨行指使聽指名申在京所屬

諸官司於法若被旨指名差官而許理資任者以所

差事因職位姓名申尚書吏部

考課令

諸經略安撫總管司奏辟屬官乞隨府罷任並申本

司施行候辟新官到日解罷仍申尚書吏部

職制令

諸官闕負州限一日申所屬差選仍報監同係奏舉

者即報應舉官司事急切者奏轉運司每月類

聚闕官事因次月一日以聞

諸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

擬備奏差

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屬先次取索真本付身印紙

委通判對讀審驗別無偽冒本處繳連錄白付

身保明申奏

陳乞官觀嶽廟差遣者准此

仍各具一般事狀

申尚書吏部

諸察訪聽不拘常制指名奏差非本路見任官一負

主管文字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負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奉使應差官幹辦而無定負或已有定負而緣路

理須添者並奏差即不得過元差之數尚闕者

具奏聽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

謂蔭補陳乞恩澤舉辟宣借接送遞馬差舡之類

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薦舉格

奏辟本州官

使相及曾任執政官以上知州

知州帶一路安撫使

知河南應天府雄州

太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鈐轄

壹員

三路知州帶安撫使

貳人

薦舉式

舉文武官差遣狀

某司

獨負舉者具官

准

令云云或某年月日

朝旨某處闕許某處舉辟

右勘會某處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

月日任滿即今係替前一年內

係非次若創添復置闕各隨事開說

日限內伏覩某官姓名入辭堪充上件差遣內部

隊將陝西河東路即保明某人諳練行陣曾經戰
鬪如無應選人即於奏狀內聲說本路無應選之
人即云某人應是何材武河北路保明某人諳知
本路邊事堪充倚伏使喚并曾經守城深諳掛搭
次第或精於騎射若管押蕃兵使臣即云某人諳
曉蕃情或緣邊次邊城寨及巡尉官即臣云試驗
得某人有武勇曉兵法明訓練能同士卒甘若若
應兼教保甲巡尉即云試驗某人弓馬應格人材
堪充教人如蒙

依奏後任內犯入已贓臣甘當同罪及取到本官
願就狀稱不係填替有服親并相容隱人亦無應
回避親戚若見任課額不虧舉小使臣仍云前任
或見任不係請大添支二年以上亦不係請大
添支一年以上改請駙科合省綱運草場之人今
來某處某官闕合從本司奏舉如親民闕仍聲說
某官所就闕處有無產業獨負去云合從臣奏舉
若輪舉者仍云某司或
別官已奏
舉某官 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此年月 日具官臣姓名 狀奏

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黃

具官姓名使臣校尉云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

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內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說某年

參部如未即云未曾參部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歷任差遣使臣云住程差遣

初任某年月日奉

告勅宣劄差克某差遣仍具到罷因依年月

若元非本部差克諸般幹辦去處日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

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替到部或見在任

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說有是

一舉主職位姓名貳員以上各具無即云無

一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情理輕重結斷年月

日仍具全文無即云無

一某即今別無勾追取勘諸般官司縮繫不了事
一件

一勞績某年月日立功事因所得酬獎名色無即云無

一舉緣邊差遣者即聲說不係宗室女夫

一見理是何資序應闕陞即其投下年月日後來

曾得是何指揮校尉不用此項

見任或前任係請大小添支或駙料食錢今任

若前任或本身有無免短使承務郎以上承直郎以下大使臣不

用此項

一某即不曾別就差遣如曾供願就某處差遣後

來曾得是何指揮或未蒙指揮

一在朝親屬職名姓名無即云無

一不係權要子弟親戚謂見任兩省臺諫侍從以上有服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云處外若係

後來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碍者今後並不許引用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

勅諸路監司州軍等處今後奏辟官屬不得引用不以有無拘碍指揮並遵依見行條法施行

本所看詳除軍期急速或緣措置邊防及元有專制許不拘常制奏辟去處外其餘陳請指揮合依前項指揮並不許引用今聲說照用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六至十七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六至十七

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
勅令

赦降
申明
格

文書
勅令
式

程限
令

行移
勅令
申明

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格勅令

給納印記勅令

雕印文書格勅令

毀失式勅令
明格

質賣格勅令

私有禁書格勅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六

文書門一

詔勅條制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

謂非有司
騰降者

職制勅

諸被受條制應騰報編錄而不騰報編錄及應注衝

改而不注若緣邊事應密行下而榜示者各徒

貳年即不應騰報而騰報或編錄不如法若脫

誤有害者各減叁等置冊編錄不用印及當職

付吏人掌之者准此

諸受聖旨寬恤事件奉行不虔及隱匿曉示者徒壹

諸事應立法若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不具利

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而輒畫旨創立若衝革

者以違制論即詔勅不經三省官司受而施行

者罪亦如之

諸因職事例受制書而違者杖壹伯

躬彼而違者自從違制本

法

諸承賞功罰罪不置麻供呈騰下并編錄不如法者

杖壹伯

諸官司承受加封神祠爵號及賜觀寺廟額制書給

付訖過三日不申尚書禮部者杖一伯

諸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一伯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伯
紙壹日貳伯紙以上貳日每貳伯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勅不得過伍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諸翻錄制勅其紙用黃須無粉奏御文書不得用屑

骨若竹紙牋紙

職制令

諸被受手詔士庶應合通知者並依德音宣示於
衆

諸被受手詔以黃紙造冊編錄並續頒詔冊並於長

官廳櫃帕封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差職級

壹名縣差押錄替日對簿交受遇有檢用委官壹員

發運監司委主管文字檢法
官州委司法參軍縣即令
監視出入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應騰報者騰訖當

職官校讀仍具頒降被受月日行下州縣日時

始若有衝改者錄事因月日注於舊條事應民

諸新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榜要會處仍每季檢

舉其手詔及寬恤事件即榜監司州縣門首詔

諸以黃紙錄副本連於非依界所宜聞而在緣邊

諸勝前仍書臣名

諸被受手詔及寬恤事件若條制並置麻供呈當職

諸諸官聚廳看詳務通意義其應行及衝改即時批

麻次第簽書遇官吏更代仍對籍交受

諸條制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

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

不得替日對簿交受州每半年共被受條日申

差出願到印冊者止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別錄連

黏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通行下者准

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黏候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
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去京伍伯里外
仍先牒鄰州騰寫照用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申帖辭狀之類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縣

令佐通簽

諸受樞密院轉宣劄子即時騰寫行下以元降宣劄

實封傳遞以次官司各不得過貳日其最後承

受官司騰行訖繳納本院不得漏泄

諸恤刑條制提點刑獄司歲於肆月拾日旬檢舉

下諸州長官行訖以聞

諸勅令格式應錄付者紙從官給無官紙以不係省

頭子或贓罰錢買

諸事應立法及勅律令格式文有未便應改者皆具

利害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不可分者並申省下文應申而不可分

者准即面得旨若一時處分應著為法或應衝

改條制及傳宣內降若須索及官司親承處分

或奏請得旨者並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待報即
被旨急速須合供應待報不及非干佗司者聽
隨處審奏奉行訖申尚書省或樞密院事經申
明不須
申審者
准此

諸被受省曹謫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請休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受手詔及批降處分被受行
下者同理合申明者所屬明

具利害奏裁

諸承賞功罰罪置麻供呈在任官仍謫下所屬及以

文字編錄為籍

辭訟令

諸奉行手詔及寬恤事件違戾者許人越訴

諸官司被受續降條制內有許人告捕者並曉諭參

日外方許告捕

雜令

諸詔勅紙

高壹尺叁寸長貳尺者餘
官私紙高長不得至此

及寫宣紙各不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沒官

格

賞格

命官

被勅書獎諭

諸官陞半年名次

勅降勅令格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恩者謂赦降稱降者德音疎決同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諸赦降稱枉法自盜及入已贓者並謂已入已

應斷私罪

者稱劫謀故鬪殺者謂正犯即以邪法藥物與

人服食及為人合藥題疏鍼刺故不如本方造

厭魅符書呪詛並謂欲以疾苦人或故令畜產

及猛獸殺傷人或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或

脯肉有毒故與人食或有所規避將本宗或總

麻以上親遺棄或誣告人死罪或詐陷人或捕
罪人已就拘執別挾讎恨若有所規避而謀殺
或尊長犯死罪被囚禁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
而殺或故入人死罪或挾情託法或故為慘毒
各致殺人者皆同正犯五刑以罪之輕重與

諸

犯罪會降稱死罪降從流者流叁阡里

本條罪不
至死有編

配法者依不
至死編配例

稱流罪降從徒者加役流流叁阡

里並徒叁年其餘以次降之

謂流貳阡伍伯里
降徒貳年半之類

婦人若諸軍或刺應配者並降杖一百稱徒罪
面人名更降一年

降從杖者徒叁年降杖壹伯餘亦以次降之流

以下放者編配並免徒以下放者沙門島遠惡

處者配如法餘應配者廣南配叁阡里貳阡里

以上配阡里伍伯里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

本州配本城已係牢城者配本州應配本城者

不刺面應不刺面配者鄰州編管應降配移配

者並移壹等軍降配者仍應編管者免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雖未經責簿帳但經問不承者

論如本犯法不承謂經當
職官立案者

斷獄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強盜持伏竊盜強姦謀殺人

毆人折傷以上謀殺折傷謂至死應為正犯者各罪至徒官吏

犯入已贓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盜匿棄毀私

圻遞角或將帶逃亡官司故稽緩刑獄公事命

官亡身送還人丁憂不解官所差送喪柩人同擅自歸或逃亡

及部轄職負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不以

大禮赦原減其故出入人徒以上罪或容庇罪

人拖延及妄為疏馭會問不圓公案致會大禮

赦者謂不妨結案或檢斷而故為方便者官司及罪人各准此即

罪人故不承伏若家屬稱冤同或故自毀傷及

詐稱瘡病產孕老幼有陰告身在遠或虛稱更

曾別作過犯官司信憑會問各妨結斷而致會

大禮赦者雖赦前已承但斷決不及皆是亦不得原減若因駁

問翻異而改斷從輕或刑名不移而罪名改輕

若刑名雖加而當敘遺闕從輕謂如贓罪改從私罪或私罪杖

改從公罪徒之類或干連未經取勘及不曾翻異之人

自從會赦法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犯徒以上罪情理切害或殺人

罪至死各會大禮赦應原者奏裁

諸罪人會降者但事已發雖未追或不禁並同見禁

事發逃亡或逃
亡後事發者非

諸罪人身在佗所而犯罪或事發若首獲處被救降

者與身遇救降同命官佗處犯罪願就四京及
畿內聽勅非鄉貫或舊住家

處者遇疎決不
在原減之類

諸罪人已降斷勅同批狀劄子或者符備降朝旨
未到

而遇救降者於勘所計程謂救降日行肆伯里各

以入逃日應在救降前到者不得原減應死者
時為始

奏裁其斷勅雖應前到而罪人未應行決謂有
瘡病

孕及禁刑或應與救降同日到者依會恩法即
日之類

諸路提點刑獄司覆畢案牒報論決未到而遇

赦降者並准此

諸會赦應改正拘收經當職官誥問不承而不即立

案者杖一伯

賊盜勅

諸犯惡逆以上及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

人各罪至死者雖會大赦得原大赦謂常赦所不原或赦除之
者餘條稱大赦准此皆配貳阡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

鄉

諸赦降稱草寇聚集立限許首者限內捕獲皆配伍

百里若已散雖捕獲依赦降法

闕訟勅

諸大禮御札已到而翻論公事不實者不以大禮赦

原

職制勅

諸被受赦降應騰報而不騰報者徒貳年即不應騰

報而騰報若脫誤有害者各減叁等不騰報

捕亡勅

諸命官犯罪事發逃亡未獲者遇赦不原大禮御札

到後逃亡雖已獲遇大禮赦准此

令

文書令

諸翻錄赦書德音其紙用黃

須無粉藥者

驛令

諸赦降入馬遞日行伍伯里

職制令

諸書對音其職用黃

頁無餘

諸大禮御札已到提點刑獄司具錄於法不以大禮

赦原事

謂翻論公事不實及強盜之類

偏下州縣鄉村榜諭

諸州准赦降應行下者每旬具已行未行事因申所

屬監司行畢逐司保明以聞

諸赦降計程過叁日未到者牒比州即時騰寫委官

校勘畢報州得報准赦降行仍以違滯下所屬

諸赦究治及申尚書刑部

諸被受赦降應騰報者騰訖當職官校讀仍具頒降

被受月日行下民間通知者所屬監司印給榜

要會處仍每季檢奉其赦書德音州以黃紙印

給縣鎮寨鄉村曉示非外界所宜聞而在緣邊

者並密行下

諸赦降發運監司及州縣並置庫餘官司於本廳封

鎖法司掌之無法司者選吏兼掌縣選二人專

不得差出替日對簿交受

諸赦文舉遺逸并搜訪人物者自赦到限壹年

斷獄令

諸州被受赦降先報屬縣鎮停決遞限依即大禮已

肆赦其日殊爽以前犯罪者雖赦未到未得論

決若奏案已降及提點刑獄司詳覆案牒報論

決而計程應斷者不用此令若非次赦降雖未

到而佗處遞已過者應罪人亦未得論決

辭訟令

諸赦降內許陳言事限百日外勿受即一時指揮事

諸赦已經後赦降謂壹年而陳訴者准此行未結絕

者非以上元有日限者不拘此

諸赦降許訴雪及降落過犯並自降赦降日壹年外

投狀者不得受理

格

斷獄格

闖殺遇恩情理輕重格

理直下手稍重下手稍重謂以佗物毆擊并手

助脇陰隱處或足重疊毆頭面咽喉胃乳心腹

刃傷餘處之類
理曲下手輕

右為輕

理直下手重

下手重謂以及傷頭面咽喉骨乳
雖不用力腹肋陰隱處及斧鑊之類
足佗物毆刃毆擊上項要害處并手
骨破損若墮胎之類

理由曲下手稍重

右為重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元祐柒年柒月陸日尚書省劄子檢會編勅諸赦降

稱劫謀故鬪殺正犯所載詳備其不載者即係

雜犯緣以鬪殺以故殺論并鬪毆誤殺傍人等

既非編勅與正犯同即係雜犯不得便引律文

以者與貞犯同定斷

建中靖國元年拾貳日柒日

勅主毆人力女使有愆犯因決罰邂逅致死若

遇恩品官民庶之家並合作雜犯

本所照得逐件

指揮非係淳熙柒年陸月拾叁日指揮看詳止係
解釋法意竊慮州軍檢斷疑誤今隨門編入隨勅

申明照用

文書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奏事應通封而輒實封者杖壹伯
諸臣僚上殿若內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輒用軸及
非機密而封記者各杖壹伯經由官司不點檢

諸文准此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步不順輒繳錄申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軍馬糧草數及事干機密應行文書而不實封者

杖壹伯軍馬機密事輒下司者罪亦如之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

捌拾

令

文書令

諸翻錄制勅赦書德音其紙用黃須無粉奏御文書

及帳籍獄案不得用屑骨若竹紙牋紙

諸事應奏請者皆為表狀不得輒申三省樞密院其

奏陳公事皆直述事狀若各件不同應分送所

屬而非一宗事者不得同為壹狀即上表事多

表內不可盡論者表前畫一條折而不實於各

諸臣僚上殿或前宰相執政官及外官奏軍機密速

聽用劄子

諸文書奏御者寫字稍大臣名上表仍每行不得過

拾捌字皆長官以臣名款其背縫然後用印餘

文書無印則所判者款之

諸奏事涉機密若急速及災異或告妖術若獄案或

臣僚自有所陳

謂非敘述

及被旨分析事狀皆

實封餘通封即不應實封而實封者所屬點檢

舉劾係臣僚陳事仍繳奏

諸奏事應實封而無印者文書及內外封面須一手

諸官寫字時身如言及情狀外無奉大天以土不國

諸文書應奏而涉邪穢者略具其事即涉毒藥厭魅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節度使通奉大夫以上不因

諸上書及官文書皆為貢字仍不得輕細書寫凡官

文書有數者借用大字謂一作壹之類

諸申發章奏及公文皆書實日應書名者親書其報

要速機密仍實封其公文

諸事應奏申皆先具檢本司官畫日書字付司為案

然後奏申本官自陳事官司行移公文准此

諸在外官司徑赴樞密院投下通封奏狀者用號書貼

諸親王宗室公文皆不書姓宗室任外官而非自

諸官文書皆印年月日及印封應奏申者印縫背貼

黃者印貼黃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制書脫誤於事理無改易者驗案檢改正不須覆

奏若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其事理要切

處皆用印

諸官司書判與決如依所乞即以從字代之

諸官司公文狀後牒前朱書事目發放符帖之類准牒其急速及取稟者仍貼出

諸省臺寺監若餘官司會問文書用字號者於回報公文前朱書來號

諸在外官司公文於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及本路察訪官用申狀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知州及提舉宮觀祠廟者於察訪及本路應用申狀者書檢不繫銜獨貧者聽行牒任安撫使都總管鈐轄若發運轉運使應申察訪者准此

諸在外官司奏事別用內引具列所奏事目赴門下

省
諸文書應印者置麻記其事目

諸官司置都簿伍年壹易具載所轄應用簿麻名數其有增減次日報都簿司除附倉庫准此

諸州縣應置簿麻州委簽判縣委令丞類其所置名件申監司監司置都簿總之

諸官文書為水漂壞者官吏收尋曬暴內要用而有損爛者以不係省頭子錢雇人謄寫為火所焚應傳寫者

此准

雜令

諸詔勅紙高壹尺叁寸長貳尺者餘及寫宣紙各不

得私造及賣違者紙仍沒官

職制令

諸臣僚上殿若内外官司應進圖籍之類不得用軸

及封記其事干機密須封記若進功德疏用軸

頭者聽承進當職官開拆非文書審驗進入

諸安撫總管鈐轄司京畿轉運司承受諸軍補授付

陳身宣帖送住營處差出者送當官給付

諸陳乞奏薦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

得添注貼改對讀官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

申州州為繳申

諸官司每案承受簿季別壹易事簡者兩季壹易未

應易而紙盡者讀之餘簿麻紙即事未結絕經

易簿後又及兩季者謄入未絕簿

諸未絕簿量事繁簡每貳年或叁年壹易應易而事

仍未絕者謄入新簿

式

文書式

平闕

天神

地祇

陵廟

社稷

帝后

朝廷

制勅

聖德

乘輿

服御

宮闕

行幸

皇太子

如此之類皆平闕

陵廟中林木

式 亦未強欲入陳載

平闕 亦未強欲入陳載

天神 亦未強欲入陳載

地祇 亦未強欲入陳載

陵廟 亦未強欲入陳載

社稷 亦未強欲入陳載

帝后 亦未強欲入陳載

朝廷 亦未強欲入陳載

制勅 亦未強欲入陳載

聖德 亦未強欲入陳載

乘輿 亦未強欲入陳載

服御 亦未強欲入陳載

宮闕 亦未強欲入陳載

行幸 亦未強欲入陳載

皇太子 亦未強欲入陳載

陵廟中林木 亦未強欲入陳載

舉陵廟號為官名

待制

如此之類皆不闕字

表

臣某貳人以此止則云臣言云云臣某誠惶誠懼誠賀云
誠拈辭頓首頓首辭云云謹奉表稱

謝以

稱賀若辭免恩命及陳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

謹言

年月日具官封臣姓

名捷面上表

臣下上表陳事皆用此式上東宮牋亦

倣此但易頓首曰叩頭不稱臣命婦上

皇太后皇后准東宮牋並稱妾年月日

或子官封臣姓名母或妻封邑妾姓氏

奏狀

某司自奏事則具官

某事云云者於此便云云右臣

右云云謹列數事即云云右謹錄奏

聞謹狀取旨者云云

年月日具官

止書官職差遣

臣姓名狀奏

餘官高者列於左

餘式及狀牒之類並准此

臣下及内外官司陳叙上聞並用此式

狀前及封面以黃紙貼事目

在外奏者仍於狀前

帖出至京地里

應奏請事非上殿者於

年月旁貼乞降付某省或樞密院借印者亦

於此奉使者仍貼云臣今見在某處某

月日發向某處請者各准此封面具官

臣姓名狀奏謹封

實封即云

實封者摺

角重封兩端用印

無印者具封面不貼

黃在外奏者止貼係機密或急速字即

狀難實封亦其用劄子者前不具官不

略貼事日

用右不用年改狀奏為劄子事未云取

進止在京官司例用劄子用榜子者唯

不用年不全幅不封餘同狀式

某司

自申狀則具官姓名

某事云云 自申狀而無事因

右云云謹具申如前此便云右某

某司謹狀取處分即云如前云云

年月日具官姓名

申所統攝官司皆用此式在外申三省

臺寺監者准此仍於狀前貼出至京地

里及申發日時餘公文往還亦書入遞

年月其年月日下舊書主典姓名者自

從舊

某司 牒 某司 或某官

某事云云

牒云云 如前列數事則云 謹牒

年月日

具官姓 書字

內外官司非相統攝者相移則用此式

諸司補牒准此唯改牒某司作牒某人

姓名不闕字辭末云故牒於年月日下

姓名吏人官雖統攝而無申狀例及縣於

比州之類皆曰牒上於所轄而無符帖

例者則曰牒某司或某官並不闕字

闕

某司

某事云云

其右闕

某司謹闕

本司內諸案相闕者則云故闕

年月日

請領官物仍書字無印者准此

某司同長官而別職局者若有事相關

某司

並用此式

某州

某事云云

某處主者云云符到奉行

年月日

具官

吏人姓名

具官

止書差遣書字帖式准此

某州下屬縣用此式本判官壹負書字

帖

某司

某事云云

右帖某處云云如前列數事則年月日帖

具官姓書字

州下屬縣不行符者皆用此式餘上司於所轄應行者准此

曉示

某司

某事云云

右云云曉示云云者則前列數事

年月日書字

內外官司事應衆知者用此式用榜者

准此唯年月日下書榜字友列位依牒式

都簿

某司本司所管案並列於後其簿麻名件

同者各立案名每案具數倉庫准此

某案管簿麻若干准此
某簿量留空行以備注入續
附之數餘簿麻准此

第壹扇紙若干張某年月日置續置者依此
此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職制式

勾銷承受簿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

量留空紙

某月

日如何行官書字某月日再承受帖牒或狀催

促某月日如何舉催官書字某月日某處報訖

官書字某月日結絕勾倒官書字某月日某字

號編排架閣某庫訖年分姓名官書字

某月日某處帖牒或某人狀為某事某月日已連入

某年月日事祖訖勾倒官書字

程限令

令

職制令

諸奉使官司取會文書限叁日報急壹日於法當應

副事限貳日

諸官司所受之事皆用日印當日受次日付事速及

見送囚徒皆即時發付其行遣小事限伍日不謂

須檢中事拾日謂須檢覆案大事貳拾日謂計
覆者或須勘會者大事貳拾日謂計
帳或須簽審經叁人以下小事別給壹日肆人
議論者以上給貳日中事大事各遞加壹日以上受付
之日不計即限內可畢或急速者不用此令
諸承受文書有程限而以故未能回報者具事因先
報

諸被受尚書左右司取會邀車駕陳訴事限當日回
報仍入馬遞

諸文書應互相取會未報者每拾日壹催叁經催舉

不報者聽關申所屬究治

文書令

諸受制勅應翻錄行者給書寫程急速限當日滿伯
紙壹日貳伯紙以上貳日每貳伯紙加壹日非
急速各加壹日餘文書各加制勅限壹日所加
雖多制勅不得過伍日餘文書不得過拾日即
軍務急速不以紙數皆限當日發出

行移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帥司及統兵官行移輒用劄子者徒貳年執政以上出使

及有專降指揮許用者非

諸官司及將校預印空紙填寫文書及印之者各杖

捌拾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司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

諸縣者徒貳年

令書

職制令

諸公事已有照驗而官司在作行遣相度與度取會

者承受處不得回報具事因申牒所枉處統屬

官其在京無統屬者申尚書省

諸被差磨勘點檢公事應追人者移文所屬不得直

追事小者取會結絕

諸發運監司公文行下所部非置司所在實封遞送

不得差人其巡歷所至逐處令人承受

諸將司行遣紙訓練官部將及發遞皮筒所屬州縣

以轉運司錢買給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已申而不

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速者聽

先奏後申

諸事非應申御史臺者不得輒申

捕亡令

諸巡檢非會合捕盜不許直牒縣尉司

諸官司承告強盜其行移公文不得具告人姓名

倉庫令

諸內外官司申奏及互相關會錢穀物色之類並仰

各開逐色細數不得泛稱貫石匹兩等

考課令

諸下班祇應殿侍轉授差遣或有勞績過犯若年未

及格居家而出入者所在官司限伍日內報殿

前司

申明望旨令外五長其奏并申尚書省

隨勅申明外奏

職制軍外文字

淳熙貳年拾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兩淮州軍

及帥臣監司并駐劄御前諸軍應有事于邊防
軍機文字緊切事宜往往泛濫申發或作劄子
具報陀處顯屬違戾奉

聖旨今後止得具奏并申尚書省樞密院如違
其職位姓名取旨重作施行

淳熙拾貳年拾月柒日樞密院劄子淳熙肆年拾貳
拾月拾捌日奉

聖旨令沿邊帥臣監司守臣諸軍主帥應有邊
機事宜除具奏外止許實封申樞密院四川仍

申制置司毋得泛行申發及用私劄謄報如有
違戾重作施行勘會上件指揮緣經隔年歲浸
有違戾去處奉

聖旨令照應遵守稍或違戾依元降指揮重作
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望古金類類要下蘇文類海外天利部雜字一

百五十八本類卷

中儲置后世醫文行中券及用林修報疎以直

中儲置后世醫文行中券及用林修報疎以直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文書門二

架閣 勅令格

勅

職制勅

諸制書若官文書應長留而不別庫架閣或因檢簡

移到而不別注于籍者各杖壹伯即應檢簡公

案而被差覆檢官不如令者罪亦如之

諸架閣庫文書所掌官吏散失者杖壹伯散謂出限或不立限

各過百日不拘收
者行遣不絕者非
當職官吏以架閣應留文書
費用者以違制論非重害減叁等

雜勅

諸獄囚案款不連黏或不印縫者各徒壹年有情弊
者以盜論即藏匿棄毀拆換應架閣文書有情
弊者准此

諸公人亡失應架閣文書限滿尋訪不浔者斷罪加
錮再限通滿百日不浔者降壹資限外浔者縣
吏人杖捌拾

賊盜勅

諸盜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降原減
殿庫勅

諸倉庫收支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經宿者
各徒貳年許人告不驅磨閣架者減叁等

令

文書令

諸制書及重害文書

州實行了產等第稅租若祥瑞

解官婚田市估獄案之類長留仍置籍立號別

庫架閣以時曬暴即因檢簡移到者別為壹籍

號止
因舊

諸架閣公案非應長留者留拾年每叁年壹檢簡申

監司差官覆訖除之充官用有其有本應長留

者移於別庫籍內仍隨事朱書所除所移年月

諸會同覆官簽書

諸官司承受無行文書元無事祖者別簿具錄名件

諸當職官月壹簽書應架閣者別架貯之

諸架閣庫州職官壹負縣令丞簿掌之應文書印縫計

張數封題年月事目并簿麻之類冬以年月次

序注籍立號編排造帳文書仍置籍遇借監官

立限批注交受納日勾銷按察及李點官點檢

職制令

諸一路一州一縣一司條制各置冊編寫仍別錄連

黏元本架閣其雖係一時指揮而遍行下者准

此

諸條制先次行下者置冊分門編錄仍以所受月日

次第連黏候頒降到印冊以先受者架閣若續

降詔條內有未到或已到而緣路損壞者申尚書本部錄降以上所頒降冊內有闕漏者准此去京伍伯里外仍先牒鄰州騰寫照用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肆本壹本留縣架閣參本連粘保明限貳月拾伍日以前到州州驗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叁本壹本留本州架閣貳本限叁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帳貳本連粘州縣帳壹本留本司架閣壹本限

陸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申發稅租課利帳日限准此

給賜令

諸轉運司受所屬申到住支請給券麻本司覆磨訖架閣有不該錢物者即數季終具已磨住文職架閣下所屬理足銷注

位姓名申尚書刑部

諸軍差出小券分擘及特糧審院立號注籍拘管繳券毀抹同行人雖多總為壹券限即時給網船訖勾銷

者聽船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別為券並印縫具元差事因所詣處及軍分姓名請給則例支衣賞勿具逐名尅折或未請

勿數管轄人同印書批勘如官司及寫券人點
檢與券不同或稽程及不由所詣驛路並送所
屬究治候回及到所詣處官司限壹日隨所齎
公文拘收送磨勘司及審計院驅磨訖保明申
州付糧料院收八大麻抹券架閣無大明訖批勘即
不回者所詣官司報出券處銷籍

賦役令

諸稅租簿每叁年別錄實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
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黏季申與實行

簿同收

倉庫令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拾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叁拾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於吏人總數內備壹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

姓名候獲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
常留壹紙以干文字為號月壹架閣并簿專留
本處備官司點檢

雜令

諸官物不常收支者

謂舍屋地基園林什物法物之類

置簿用州印

非正納官寄庫錢物准此

應有開收即日除附當職官通簽

每季點訖簿後書月日季點官姓名監司所至

點檢其簿伍年壹易

物不在倉庫者易簿時差官點檢

本州對

磨訖架閣

斷獄令

諸置司鞠獄畢封印文案送本州架閣事涉本州官

者送鄰州其應密者送元差之司

驛令

諸急脚馬遞鋪給大麻人給小麻

急脚鋪別給御前急遞及尚書省樞

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往還小麻

本州預於前壹月中旬以官

紙用印遞付逐鋪節級分授遇有傳送以日時

名數抄上大麻膳入小麻其御前急遞并尚書

省樞密院入內內侍省御藥院經略安撫都總

管司急遞文書及夜過險惡道路謂山坡險峻

有猛獸並差貳人共送前鋪交訖其時辰批回

之類闕人應越過者逐鋪批錄事因及發遣日時巡

轄使臣并本縣尉到鋪點檢稽違次月壹日納

本州當日委通判磨勘限拾日畢具有無稽違

并巡轄使臣縣尉曾無檢察書麻報州仍封麻

同送本州架閣及申提舉官季壹點檢其逐

州縣并巡轄使臣界首鋪每季互相取麻磨

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倉庫收支文麻輒不封鎖交受若收留私家

經宿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給納印記 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奉使印記應納及申尚書禮部而稽違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

使回到闕應申本部及報所屬稽違者准此

雜勅

諸臣僚所賜牌印若不隨葬過叁拾日不納官者徒

貳年印因而行用依偽寫官文書印律印偽文

書者仍依盜用法

令

職制令

諸官司應鑄印記先具以某字為文保明申所隸如

謂在外州所轄者申州審驗州即隨事申所隸監

司監司申所屬曹部在京申所隸寺監寺監申

本曹非隸六曹寺監者申所隸寺監寺監申

書禮部

諸官司舊印應換鑄者給訖限當日以舊印申納尚

諸官司印記不得印私文書

諸奉使官第貳等以上給印餘給銅未記仍皆給牒

褊斗匣

諸奉使應給印記者以被受付身文書赴尚書禮部

驗請事畢及改差者限拾日送納其應留給絕

或改差而款就用若再外寄納者並限次日申

本部事未畢者仍每月具事因申知其使回

諸臣僚所賜牌印遇遷除合別賜者賜訖并事故不

應存留者並限五日納所在州州限五日申納

尚書禮部

諸印記應納者封題書字盛以木匣限半年附因便

命官赴闕限五日於尚書禮部納有故不到闕

即於所至州寄納准此附送其受寄州仍先申

本部未有因便官可附每月具因

軍防令

諸將校應鑄朱記者本屬保明報殿前馬步軍司非

前馬步軍司所轄者報所隸應納者所屬官司寄收候轉補

到人給付其出軍未轉補到人而軍回者附帶
至住營處官司寄納

文書令

諸奏狀應用印而無印者借非錢穀刑獄印

諸奉使不及印記而文書應印者就所在官司借用

倉庫令

諸受納官物團印

倉庫各別為樣

長印稍印州縣長官監造

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

畢長官監毀即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入門司勘同

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場務令

諸稅務團條印知州面勒雕造歲壹易之舊印送州

毀

服制令

諸臣僚所賜牌印聽隨葬葬訖申所屬州縣

旁照法

詐偽勅

諸盜用官印朱記團印杖壹伯有所規求者減偽造

壹等坐之情重者配本城即避罪重者加所避
罪貳等

諸偽造官印印成偽文書或商稅物者流叁仟里已
行用者絞仍奏裁行用謂官司已承受施未成
者徒叁年已行用者流叁仟里若於官物有犯
干繫人知情減犯人罪壹等以上徒罪皆配本
州流罪皆配鄰州造偽人再犯流不以赦前後
配伍伯里其知情轉將行用或未行用各減偽
造印偽文書壹等坐之雖會赦而復將行用准此

雕印文書

勅

雜勅

諸雕印御書奉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者書杖捌
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麻日者

各杖壹伯

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麻日雕

許人

告即節略麻日雕印者杖捌拾止雕印月分大

非者

諸舉人程文輒雕印者杖捌拾詩賦經義論曾經事

及敵者情流叁仟里內試策事干邊防者非並許人

告

諸私雕印文書不納所屬詳定輒印賣者杖壹佰印

而未賣減叁等

詐偽勅

諸糾合人共犯私雕或盜印麻日而首告以規賞者

徒貳年

罪

賞令

諸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已給賞錢並具數

申尚書禮部

諸告獲私雕或盜印麻日應賞而犯人無財產或不

足以官錢代支者不得過叁拾貫

雜令

諸私雕印文書先納所屬申轉運司選官詳定有益

學者聽印行仍以印本具詳定官姓名送祕書

省國子監

開市令

諸在京官印麻日許人買赴指定路分出賣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雕印

時政邊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告獲私雕印

告獲私雕或盜印律勅令格式刑統續降條制麻

諸主日者盜印

諸案錢伍拾貫

私雕印

增添事件撰造大小本麻日販賣同

錢壹佰貫

告獲輒雕印舉人程文者

杖罪

錢叁拾貫

流罪

錢伍拾貫

毀失勅令格式申明

勅

雜勅

諸棄毀交鈔遞牒便錢公據請給券麻者論如重害

文書律

主自棄毀交鈔便錢公據者不坐

即棄毀及亡失付身

古制書官文書止坐棄毀及亡失之人

諸獄囚案款不連黏徒壹年有情弊者以盜論即藏

諸官匿棄毀拆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准

做此

諸主行走人若專副毀失交鈔遞牒便錢公文者論

如重害文書律仍勒停有情弊者永不收叙

諸公人亡失見行公案帳籍簿麻等及應架閣文書

限滿尋訪不得者斷罪枷錮再限通滿百日不

諸命得者降壹資

限外得者復舊資

縣吏人杖捌拾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制書官文書者勿論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

謂告勅宣劄帖牒之屬

官司保明

諸書不實者杖壹佰外又書
職制勅大監

諸命官陳乞封贈敘復若去失之類州不依條式保

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佰吏人仍

諸公勅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

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實日者當行吏人

諸主杖捌拾職級減壹等簽書官罰俸壹月又書論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諸因加壹等贓輕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制書官文書即時申所在官司非

縣即 勘驗

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謂告勅宣劄印紙帖

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若身仍在

本色貳人保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將校之類

以上廿伏朝典委保仍取索保官武臣須大使臣
長吏躬親審驗分明批鑿即因毀失經勘斷者

免召保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
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閣御帶監察御史以
上之類委保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所在州保
者自依本法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過限更添召保官壹
負如貳拾日外陳乞者官司不得受理諸軍云
宣帖之類同不得於本軍陳乞一面出給公據
其僧道度牒非因水火盜賊及被入毀失者不
在給限其應給者仍下元受業寺觀取法卷貳
人及綱維主首委保如本寺觀無僧道即僧道
正司保明并勘會元牒因事追毀而改正者准
有無批書過犯此給之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交鈔遞牒便前公文者聽所在

自陳驗實報應支錢物處因盜賊或亡失限壹日先報并

保明報元給官司勘會如在限內未支者召保

貳人命官將校各召本色餘召有物給公憑仍

報支處即自遺失已申陳而限內獲者聽召保

給

諸宗室無官亡失立名改名公據水弱火焚被限拾

日經所在州陳乞下尊長司保明召陞朝官壹

負委保申州勘驗詣實批書保官印紙訖保明

申大宗正司報宗正寺別給

給賜令入京五日

諸請給券麻被盜若毀失者申所在官司報鄰近州

縣緝認及勘驗經請處案檢責干繫人保明別

給仍於券麻開坐即諸軍差出離營者報住營

處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藏匿棄毀折換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

非重害

錢伍拾貫

入重害

錢壹佰貫

告獲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者

錢伍拾貫

罪止流者
轉壹資

式

雜式

保去失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及柒拾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徭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
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今委保某
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
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待闕於某年月日因事是
何亡失是何告勅宣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
或未後及改官付身即聲

說不係全代他人及闌遺告勅付身便作正身冒
名祇受亦不係借補空名改易書填非泛恩賞補
授改易印紙如有去失印紙亦聲如曾經州軍保
出身說有無隱匿過犯
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有當時於某
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委的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實所保
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等狀

州軍保奏官負去失狀

某州寄居州軍准此

准令諸棄毀亡失付身補授文書

謂告勅宣劄印紙帖牒請

受文麻限拾日經所在官司自陳

即除豁程限所

仍於保召本色貳人保

謂命官召命官將校召

朝官武臣須大使臣以上

甘伏朝典委保仍取

初補或後及改官付身若印紙應召管軍知

閣御帶監察御史以上

係命官將校付身印紙

之類委保者自依本法

所在州保奏餘報元給官司給公憑今據某官

某人狀元係某年月日某人榜賜進士及第出

身或因父祖等任某官遇某年月日

大禮或致仕遺表陣亡職任捧表

特恩之類補授是何官後來緣是何事轉至見

今官並要年昨在某州縣任是何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之類

各開具各件如告勅宣劄盡在止如曾經去失印紙即聲說並無隱匿過犯如曾經

兵火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今有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別有某處照據文

字見存今來某見在某州軍寄居竊緣某州軍

係因兵火去處今召到委識保官貳員開具職

案牘不存存今召到委識保官貳員開具職

位姓名內曾經兵火州軍去失之人仍稱并齋

字黏連在前乞行勘驗繳連保奏施行前連保

官某官位姓名狀各稱年未柒拾歷任無贓罪

及私罪徒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隱人

不係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歸明徭人若流

外官亦不係全去失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

云不係未今委保某人出身補授改轉官資開

經任人具年月日因依昨在某州縣任某差遣或寄居

待闕於某年月日因是何事去失是何告勅宣

劄如係全去失及去失初補或未後及改官付

便作正身冒名祇授亦不係借補空名改印紙

易書墳非泛恩賞補授改易出身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遇
如有去失印紙亦聲如曾經兵火州軍保奏遇
說有無隱匿過犯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保某
於某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今來所保某人
或別有某處照據文字見存

委的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武臣即不係諸處借補空名書並是詣實所保某人墳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作保如後異同甘俟朝典須至奏聞者

右州司所據某人狀乞保奏去失告勅宣劄或印紙尋下某處勘會委係於某年月日緣事何是去失內已授官未出任之人勘會委是如曾經兵火曾於某年月日緣是何事保奏州軍保奏遇

大禮并致仕遺表補授未出仕之人即云取索到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及取索到某人未去失或干照文字照驗是實以前干照付身謂如告勅宣劄或印紙或尋委官典對別無差漏偽冒錄白所存干照文字頭連在前取到保官付身或印紙照驗得係今年第幾次作保已批鑿訖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申
年 月 日 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名例

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

勅應承勅命官公事其告勅劄子批書等應付
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
出給勅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
召保官貳員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偽冒如所保
不實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

上保官印紙或告劄及於申奏案狀內開說
召到保官已批書保官印紙因依如後來到部
反敘用若陳乞去失者仍不得將結勅召保等
因依作去失干照使用

紹興拾年貳月壹日

勅大理寺參詳有官人去失付身有照證者已
有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命官犯罪有去失
許召保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無照證官司難
以據憑之人緣有蔭人犯罪尚許收贖其有官

去失之人雖無照證即難以便作無官人決罰
亦合召保施行其再失已給到去失公據付身
人亦難以作無官人決罰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

謂非有司
謄降者

賊盜勅

諸盜見行及應架閣文書有情弊者徒貳年不以赦

降原減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 叁拾

伍匹絞

質賣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以制書官文書

錢物交鈔公據非

質當財物及質當之者

各杖壹佰財物沒官若於所監臨質當者止坐

監臨之人財物還主

諸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者徒壹年不以蔭論買

者與同罪並許人告

諸以佗人制書及諸軍恩賞付身印紙差帖之類質

當財物者徒貳年受質當者與同罪不知情者

減壹等財物沒官

諸質當上綱兵級券麻者徒壹年官司知而勘給杖

壹佰不知情者減貳等並許人告

諸被差受牒帖文引辭狀之類追人而賣與人及買

之者各以違制論

諸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將所傳制書或諸軍補授
文帖賣與人齎發并買之者各徒貳年餘文書
減叁等並許人告

詐偽勅

諸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稱毀
失者徒貳年許人告保官知情與同罪不知情
減叁等

捕亡勅

諸盜詐乞賣及受買放停兵級刺面人公憑者以違

制論仍分首從謂欲行

令

賞令

諸告獲質當上綱兵級券麻者以已請錢物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以父祖告勅宣劄賣與人及買者

錢叁拾貫

告獲急脚馬遞鋪曹兵司級將所傳制書或諸軍
補授文帖賣與人齋發并買之者

錢叁拾貫餘文書減半

告獲以宣勅告身出身文書之類寄附質賣而詐
稱毀失者

錢伍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制書者詔告宣勅御札御寶批降及三省樞密

院奉

聖旨文書同

謂非有司
謄降者

私有禁書

勅令格

職制勅

諸私有天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太一雷公式

星曜麻筭占候六壬遁甲氣神軌限之書

三略六韜

司馬法孫吳尉繚子李衛公問對歷或私傳習
代史志通典及常行卜筮之書非
者各流叁阡里雖不全成堪行用者減叁等不

堪行用者又減叁等非天象器物天文圖識兵
書而不涉國家休咎及用
兵之事者雖堪行用不坐內圖書識書許人告以上因私習
經斷而復行其術者還依私習之法

雜勅

諸雕印御書本朝會要及言時政邊機文書者杖捌

拾並許人告即傳寫國史實錄者罪亦如之

令

斷獄令

諸私習天文已精者未得論決監送祕書省替者不

在送限

諸鞠獄有應禁文書者知州通判躬親實封隨案奏

即案雖不應奏其文書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有圖書識書及傳習者

不全成堪行用

全錢伍拾貫

全成堪行用

不錢壹伯貫

告獲私雕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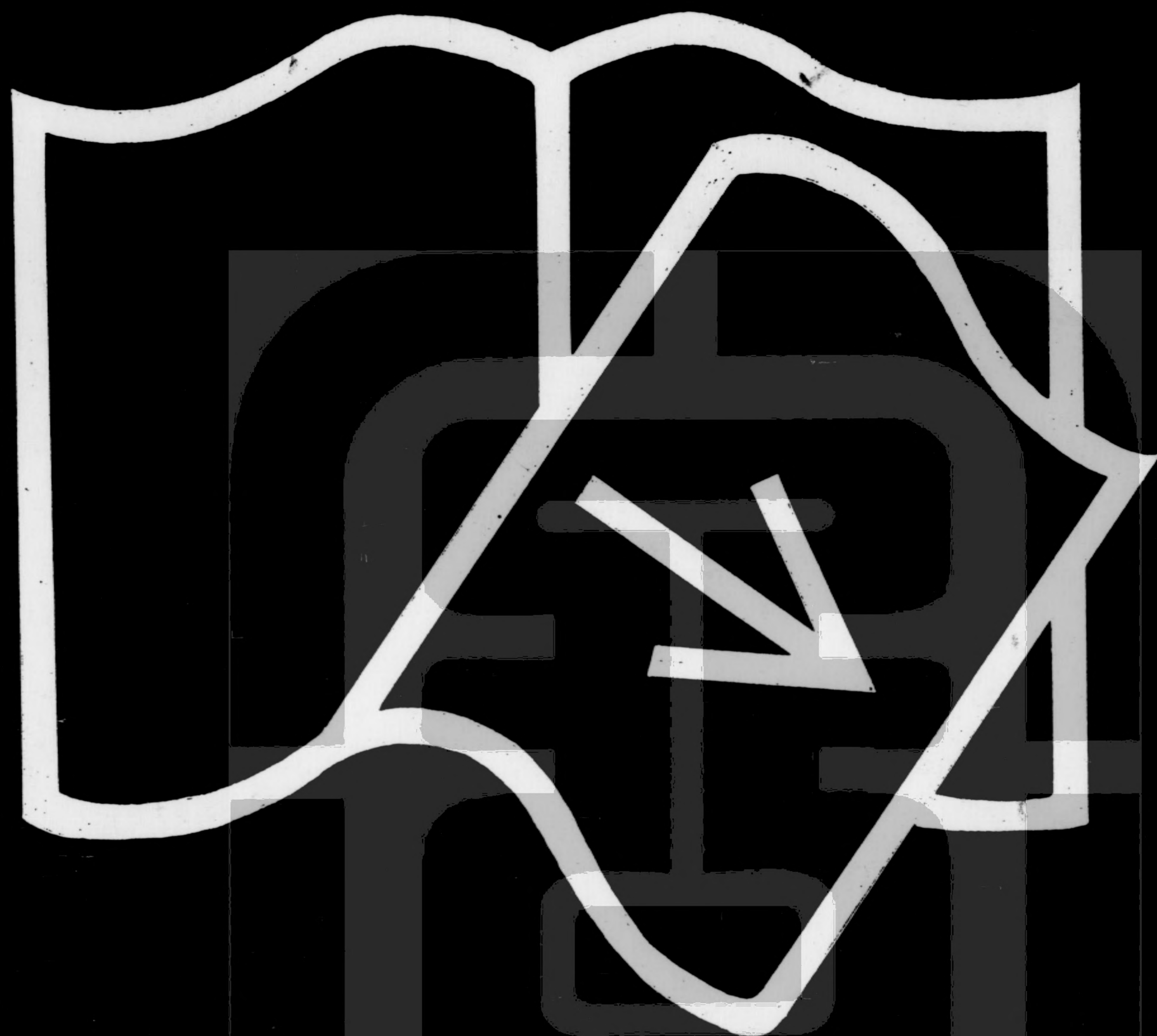
時政邊機文書

錢伍拾貫

御書本朝會要國史實錄者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七



原件短缺

卷18-27

